

中共宜昌市委办公室文件

宜办发〔2021〕1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昌市全面推行林长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宜昌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宜昌市委办公室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

宜昌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党政同责、分类指导，全面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组织体系，有序推行林长制各项工作。到2025年，全市林地保有量保持在138万公顷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8200万立方米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66%以上，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11.11%以上。到2035年，全市林地保有量稳定在138万公顷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11000万立方米以上，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7%以上，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达到12%以上，基本实现森林资源总量增长、森林质量提高、生态环境优美、林业产业发达的目标。

二、组织体系

(一) 设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市委书记任市级第一总林长，市长任市级总林长，分管副市长任市级副总林长，负责领导全市林长制工作。市委、市政府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市级林长，负责所联系县市区（含宜昌高新

区，下同）的林长制工作。每个县市区由一个市直单位作为联系单位，负责协调服务市级林长推进相关工作（见附件1）。各县市区比照市级设立总林长和林长，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同志分别担任本级林长。

（二）建立林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审议关于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推行林长制工作的重要制度、重要规划计划、重要事项，开展工作调度等。市级副总林长任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市林业和园林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召集人。市直相关单位为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见附件2），分别明确1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各县市区相应建立林长制联席会议制度。

（三）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市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承担推进林长制中的具体工作，落实市级林长会议和联席会议议定的相关事项，协调成员单位、督导县市区推进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对外宣传，指导、监督全市林长制信息公开工作。市林业和园林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市林长制办公室主任。县市区设立林长制办公室，乡镇（街道）明确相应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森林资源管控。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使用审核审批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推进公益林和商品林分类经营。依法加强木材经营、加工市场管理。全面推进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建立与上对接、市县协同的“天地空人”一体化森林资源监管网络。完善林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工作机制。健全林业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实行林业生态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

（二）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将自然保护地发展和建设管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谋划，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争取建设国家公园。构建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强化对自然保护地的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依法做好典型森林生态系统、野生动物、珍稀植物、古树名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科普。健全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机制，严惩非法捕杀和交易野生动物行为。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

（三）统筹森林火灾防灭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压实县、乡、村森林防火主体责任，

健全森林火灾预防机构，建立巡护和早期处置队伍，健全森林草场火灾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下。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组织协调、资金保障和宣传教育。切实解决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蔓延问题。

（四）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乡村振兴战略、公园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加强石漠化山体、采石采矿废弃地、工程临时占地、植被严重受损地的生态修复。加强重要通道、主要河流两侧可视范围的森林生态景观廊道建设。大力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建设美丽家园。拓展公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

（五）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林种、树种结构，大力推广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大径材树种，营造健康混交森林。树立近自然、多功能森林经营理念，加强中幼林抚育，建设森林经营样板基地，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建立退化天然林修复制度，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和实施方案，加快森林正向演替，恢复退化天然林功能水平。

（六）推进公园城市和森林城市建设。统筹解决公园城市建设生态基底打造中的多规融合、部门配合、项目整合

等问题。城区进一步落实山长责任，做好保留山体的森林保护、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推进串园连山规划编制实施，启动一批城市绿地、口袋公园、生态廊道和生态治理项目建设。推进城市周边绿化，提升森林景观效果，构建稳定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

（七）完善森林资源监测和评估机制。建立市县分级负责的森林资源监测体系。科学设立县市区森林资源评估指标，开展森林资源现状调查、动态监测和综合评价，实现资源数据动态化管理。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监测评估制度，将保护修复成效列入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内容。扎实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八）推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森林资源和城市绿地，结合乡村振兴和公园城市建设，加快发展特色经济林、木本油料、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现代林业产业。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森林资源产权制度，推进集体林权规范有序流转。加快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健全森林保险工作机制和林权抵押贷款、收储制度。妥善做好林权争议调处。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培育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创新发展。

四、工作要求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林长制工作的领导，聚焦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核心指标，加强工作调度和绩效评价，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鼓励，对工作不力的责成限期整改，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各级林长要牵头组织推进重要工作，督导解决重大问题。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城区各区沿用山长制全面推行林长制。各类自然保护地和国有林场按隶属关系由同级林长负责。鼓励和引导基层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做法，推动林长责任细化落实。发挥人大监督和政协参政议政的重要作用，聘请社会力量参与监督评价，形成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合力。

附件：1. 市级林长联系点安排

2. 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2

市级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市林业和园林局 承担市林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森林资源保护、监管、监测、利用及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等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绿地管理保护和公园城市建设，做好城乡绿化统筹发展，负责森林和草场火灾预防、森林病虫害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市委组织部 负责将林长制实施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市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推行林长制的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委编办 负责依法依规深化林业和园林行政改革。

市发改委 负责将林长制相关内容纳入宜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助编制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重点项目。

市科技局 负责支持开展关于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科学研究与应用推广。

市公安局 负责打击破坏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犯

罪行为，查处涉林刑事案件，维护林区治安秩序。

市司法局 负责指导涉及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城市园林建设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市级所需经费等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指导做好全市林业和园林方面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市林业和园林局编制相关规划，负责组织指导废弃矿山植被恢复治理，负责林地、森林、草场等自然资产的统一确权登记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监督对森林、草场和湿地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

市住建局 负责城区市政工程配套的园林绿化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交通路域范围内绿化工作，加强通往或穿越林区的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指导做好河流、湖泊、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绿化工作，以及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安全饮水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指导

做好农村种植结构调整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制定森林旅游发展规划，完善森林旅游产品和相关设施。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场火灾应急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市审计局 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资金审计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制定森林产品相关标准，监管野生动植物的交易、加工和利用行为。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负责支持、指导林业和园林部门开展智慧林业和园林项目建设。

中共宜昌市委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